

## 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文成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州市文成县人民医院急诊免疫项目试剂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肌钙蛋白 cTnI 试剂、肌红蛋白 Myo 试剂、肌酸激酶同工酶 CK-MB 试剂、B 型心钠素 BNP 试剂、降钙素原 PCT 试剂、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 $\beta$ -HCG 试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星童医疗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4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6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星童医疗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18 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，投标报价不予扣减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